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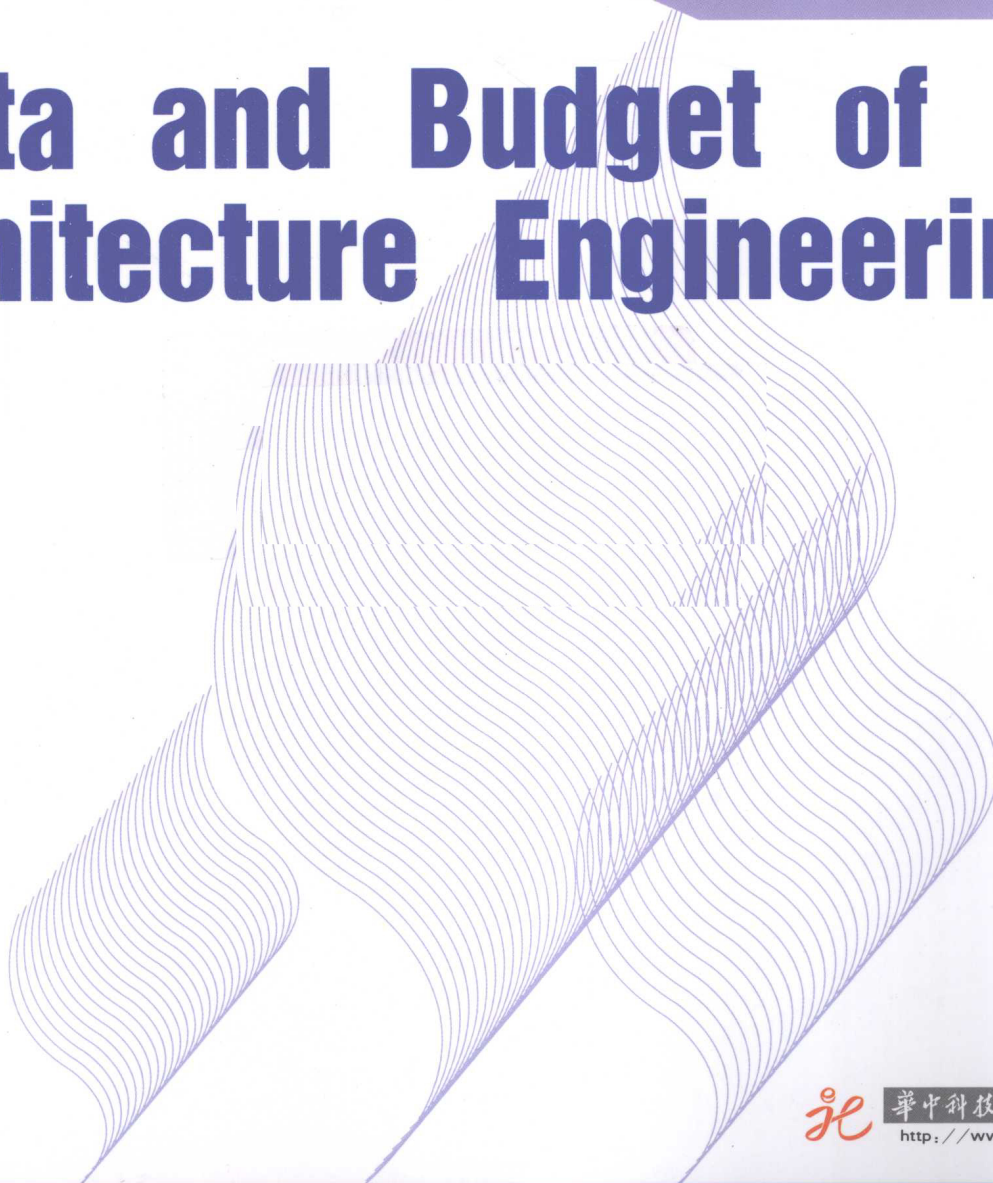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土建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Higher Vocational Textbooks 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for the 12th Five-Year Plan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

主编 甘为众 徐振萍

Quota and Budget of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as.com>

高职高专土建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

Quota and Budget of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甘为众 徐振萍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9

(高职高专土建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9-6123-1

I. 建… II. ①甘… ②徐… III. 建筑预算定额—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6229 号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

甘为众 徐振萍 主编

责任编辑:彭 娜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马 琳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9(兼传真) (010)64155566(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mm×1060 mm 1/16

印张:22.00

字数:469 千字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ISBN 978-7-5609-6123-1/TU·820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是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系列教材之一。该书主要介绍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基本内容,并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中的相关定额,结合实例对建筑工程在清单计价法下的定额使用、工程量计算及费用计算予以详细描述和解答。此外,为了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本书还将预算软件应用作为主要内容之一。

本书主要包括:清单计价规范简介,工程量计算概述,建筑工程定额,建筑面积计算,土石方与基础工程清单计价,主体结构工程清单计价,楼梯、阳台及其他构件清单计价,钢筋工程清单计价,屋盖工程清单计价,装饰装修工程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项目费用汇总及报表编制以及预算软件应用简介。

本书内容简明,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成人教育学校等土建类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土建造价员岗位培训教材,同时可供土建类专业造价咨询、设计和施工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前 言

本书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编写,书中阐述了建筑工程清单计价的依据、原理和投标报价的方法及规范格式。编者以任务引领的模式,按教学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教材的组织 and 编写。力求将基础理论和实际应用相结合,不求系统和全面,以指导应用为原则,较少涉及造价理论,运用大量工程实例,侧重于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以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本书在内容上,考虑了中职、高职工程造价、工民建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和自学要求,但本书重点讲述了清单计价的方法,定额计价法讲述较少,在实际使用中可由授课教师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全书共 14 章,总课时可由各学校根据专业特点,适当选取。

本书由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甘为众编写第 1 章、第 5 章、第 10 章,徐振萍编写第 3 章、第 6 章、第 11 章,刘奕编写第 2 章、第 8 章、第 9 章,蒋叶编写第 4 章、第 7 章、第 12 章、第 13 章,鲁班软件南京分公司单毅、孙经纬、汪阳、袁仕杰编写第 14 章。全书由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杨正民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并得到了相关院校的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清单计价规范简介	(1)
1.1 概述	(1)
1.2 总则与术语简介	(2)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简介	(2)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简介	(6)
第 2 章 工程量计算概述	(11)
2.1 工程量计算简述	(11)
2.2 工程量计算的基本方法	(12)
2.3 工程量快速计算方法	(13)
第 3 章 建筑工程定额	(19)
3.1 建筑工程定额概述	(19)
3.2 施工定额	(21)
3.3 预算定额	(30)
第 4 章 建筑面积计算	(49)
4.1 建筑面积基本概念	(49)
4.2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51)
第 5 章 土石方与基础工程清单计价	(69)
5.1 基础工程清单计价	(69)
5.2 土石方工程清单计价	(87)
第 6 章 主体结构工程清单计价	(101)
6.1 框架结构工程清单计价	(101)
6.2 混合结构工程清单计价	(125)
第 7 章 楼梯、阳台及其他构件清单计价	(146)
7.1 楼梯概述	(146)
7.2 阳台、雨篷	(150)
7.3 散水、明沟	(153)
第 8 章 钢筋工程清单计价	(155)
8.1 一般知识	(155)
8.2 钢筋一般表示法	(155)
8.3 涉及钢筋长度的一些因素	(156)
8.4 框架梁钢筋工程清单计价	(161)

8.5	框架柱钢筋工程清单计价	(166)
8.6	现浇板钢筋工程清单计价	(172)
8.7	钢构件工程清单计价	(174)
第9章	屋盖工程清单计价	(176)
9.1	木屋架工程	(176)
9.2	屋面卷材防水	(177)
第10章	装饰装修工程清单计价	(180)
10.1	装饰装修工程概述	(180)
10.2	楼地面工程	(180)
10.3	墙、柱面工程	(215)
10.4	天棚工程概述	(239)
10.5	门、窗工程	(253)
10.6	油漆、涂料及其他项目	(259)
第11章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264)
11.1	措施项目清单概述	(264)
11.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265)
第12章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280)
12.1	其他项目费用构成	(280)
12.2	其他项目计价	(282)
第13章	项目费用汇总及报表编制	(285)
13.1	工程项目费用汇总	(285)
13.2	报表编制	(286)
第14章	预算软件应用简介	(306)
14.1	手算与电算的区别	(306)
14.2	鲁班算量的工作原理	(307)
14.3	任务一:建模的基本流程——新建工程	(309)
14.4	任务二:主体建模	(316)
14.5	任务三:装饰建模	(327)
14.6	任务四:基础构件的布置	(332)
14.7	任务五:工程量计算	(334)
14.8	任务六:CAD转化	(339)
参考文献		(345)

第 1 章 清单计价规范简介

【知识点及学习要求】

知 识 点	学习要求
知识点 1:《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基本内容	了解
知识点 2: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基本要求	熟悉
知识点 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基本要求	熟悉

1.1 概述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批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该规范对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发、承包双方计价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使我国工程造价从传统的以预算定额为主的计价方式向国际上通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转变,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方式的一次重大改革。但随着工程造价行业的形势发展,在使用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原建设部经过两年多的时间,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针对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对 2003 版《计价规范》反复修改、审查,完成了 2008 版《计价规范》的修订工作,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1 《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基本内容

2008 版《计价规范》正文条文共 130 条,附录 6 个。修订了原规范正文中不尽合理、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条款及表格形式,补充完善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如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和指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的约定,以及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价款调整、索赔、竣工结算、工程计价争议处理等内容,并新增加附录 F——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规范基本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附录、条文说明等。

1.2 总则与术语简介

1.2.1 总则

《计价规范》总则共 8 条,主要内容为制定本规范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附录适用的工程范围。

《计价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工程价款的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价款的调整和工程计价纠纷处理等活动。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属于强制性规定。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对于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由项目业主自主确定。

对于确定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的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除不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门性规定外,仍然应执行工程价款调整、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竣工结算以及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等条文。

1.2.2 术语

术语是对本规范特有术语给予的定义,尽可能避免本规范贯彻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同理解而造成的争议,共计 23 条。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定义如下所述。

(1) 发包人: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又称为“招标人”。

(2)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又称为“投标人”或施工企业。

其余详细内容见后续章节。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简介

工程量清单编制共计 6 节 21 条,其中强制性条文为 8 条。其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及其资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编制依据和各组成内容的编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及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该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数量)和完整性(不缺项、漏项)负责,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其责任仍由招标人承担(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不负有核实义务,更不具有修改和调整的权利。

2.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其他相关资料。

1.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共8条,强制性条文7条,是强制性条文最为集中的一节。它规定了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5个要件,即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1)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1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1至9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10至12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统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有重编码(强制性规定),如图1-1所示。

例如:020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02:附录B装饰装修工程。

01:第一章楼地面工程。

02:第二节块料面层。

001:第一项清单 石材楼地面。

002:在本工程中为第2个石材楼地面项目。

2)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设置,应以清单附录中的项目名称为主体,结合实际工程的情况,考虑该项目的规格、型号、材料、工艺等特征的要求。一般来说工程

量清单项目名称要能够具体化、细化,对于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能够有所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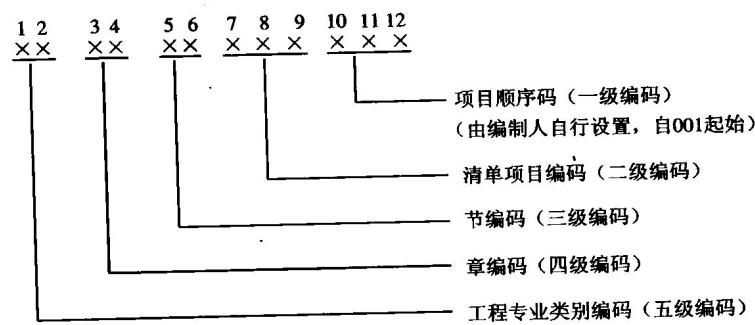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编码各数字含义

3) 项目特征

项目特征是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可缺少的重要依据,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对其项目特征进行准确和全面地描述,达到规范、统一、简洁、准确、全面的要求。相同或相似的清单项目名称通过项目特征的准确描述进行区分,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以准确确定。但在实际工程中有些项目特征难以用文字准确和全面地描述,因此在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时可以按以下原则进行。

(1) 项目特征按《计价规范》附录规定内容的表述,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要求,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

(2) 凡涉及正确计量、结构要求、材质要求、安装方式的内容必须描述。若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图集或××图号的方式。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

(3) 对计量计价没有实质影响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确定。应由施工措施解决的可以不描述。

(4) 部分项目可不详细描述,但清单编制人在项目特征描述中应注明由招标人自定。

(5) 对规范中没有项目特征要求的个别项目,但又必须描述的应予以描述。

4)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按附录规定填写,附录中该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选择最适宜计量方式的一个填写。

例如“零星砌砖”的计量单位有“ m^3 、 m^2 、 m 、个”4个,又同时规定了“砖砌锅台与炉灶可按外形尺寸以‘个’计算,砖砌台阶可按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算,小便

槽、地垄墙可按长度以‘m’计算,其他工程量按‘m³’计算”。

5) 工程量计算规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强制性规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表规范格式为工程量清单表格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合二为一,见第 13 章的表 13-12。

1.3.2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列项,通用措施项目可按表 1-2 选择列项,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可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选择列项。若出现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表 1-2 通用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2	夜间施工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6	施工排水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9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计价规范》将实体性项目划分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非实体性项目划分到措施项目中。所谓非实体性项目,一般来说,其费用的发生和金额的大小与使用时间、施工方法或者两个以上工序有关,与实际完成的实体工程量关系较小,例如大中型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但部分非实体性项目,则是属于可以计量的项目,例如脚手架工程,可以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组成综合单价,便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

1.3.3 其他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

(2)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计日工”的数量按完成发包人发出的计日工指令的数量确定。

(4)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 规费项目清单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下列内容列项。

- (1) 工程排污费。
- (2) 工程定额测定费。
- (3)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3.5 税金项目清单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附加费。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简介

该部分内容共分为9节72条,规定了工程量清单计价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约定、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到竣工结算办理及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等全部环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强制性规定)。

(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数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强制性规定)。

1.4.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本节共9条,相对于2003版《计价规范》中关于“标底”的说法做了改变,不再称“标底”,而称为“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所述。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对工程造价计价中费用或费用标准有政策规定的,应按政策规定执行;费用或费用标准的政策规定有幅度的,应按幅度的上限执行)。

③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④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⑤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⑥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按市场价。

⑦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3) 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1.4.2 投标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投标价共有8条,其中强制性条文1条(详见规范),对于编制“投标报价”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强制性规定)。其目的是使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能在同一平台竞争。为避免出现差错,投标人最好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直接填写价格。

(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所述。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投标人自主决定投标报价应遵循的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 ① 遵守有关规范标准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② 遵守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政策要求。
- ③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投标报价的要求。
- ④ 遵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的要求。

1.4.2.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应当与工程量清单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4.2.2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应依据《计价规范》2.0.4 条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的计算。

(1)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由于工程建设周期长,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很多,有的风险是承包人无法预测和控制的。从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权责的对等性考虑,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摊(或分担)风险,所以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禁止采用所有风险或类似的语句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风险范围或风险幅度。此项在《计价规范》招标控制价中有明确表述。投标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的风险,应完全不承担的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因此,人工费不宜纳入风险,材料价格的风险宜控制在 5% 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 10% 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sum \text{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sum \text{计价定额工程量} \times \text{计价定额基价}$$

$$\text{综合单价} = \frac{\text{计价定额工程量} \times \text{计价定额基价}}{\text{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begin{aligned} \text{计价定额基价} = & \text{计价定额人工费} + \text{计价定额材料费} + \\ & \text{计价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 + \text{企业管理费} + \text{利润} \end{aligned}$$

$$\text{计价定额人工费} = \sum \text{人工工日} \times \text{工资单价}$$

$$\text{计价定额材料费} = \sum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text{计价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 = \sum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ext{企业管理费} = \text{取费基数} \times \text{管理费率}$$

$$\text{利润} = \text{取费基数} \times \text{利润率}$$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4.2.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增补。

措施项目清单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规范 4.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 4.1.5 条的规定确定。

由于各投标人拥有的施工装备、技术水平和采用的施工方法有所差异,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不同投标人的不同情况,投标人投标时可根据自身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措施项目,并可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但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包括以下内容。

(1) 措施项目的内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的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凡可以精确计量的措施清单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其余的措施清单项目采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方式报价。

(3) 措施项目清单费的确定原则是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计算方法详见第 11 章。

1.4.2.4 其他项目清单费

(1)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③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报价。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后计价。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2)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其他项目清单费投标报价的原则。

① 暂列金额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确定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确定的金额填写。

③ 计日工的费用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由投标人自主确定各项单价并计算和填写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

④ 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

1.4.2.5 规费和税金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规费和税金的计取标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定的,具有强制性。